证券代码：002650　　证券简称：ST 加加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、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投资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)》的议案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,000 万元入伙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兴基金”），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.995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投资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7)。

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

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二、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公司通过合兴基金间接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比食品”）股份，具体情况为：合兴基金出资 2900 万元入伙嘉华天明（天津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天明”），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 27.6190%，嘉华天明持有巴比食品 1,302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.25%。

2026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巴比食品项目的分配通知，因直接持股方嘉华天明减持，合兴基金对巴比食品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，本次巴比食品项目分配可获得投资收益 18,203,055.08 元（税前）。经公司财务查询，上述投资收益款项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到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回巴比食品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28,998,550.00 元，投资收益共计 49,615,972.56 元。

三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收到巴比食品项目投资收益共计 18,203,055.08 元（税前，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处置本次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，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